

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臨時建築 建築師綜理表說明

一、 簽報所需文件

(1) 法條影本

(2) 相關圖說或報告書(A3規格為主，如有原核准圖說，請縮印A3。如：現況實測圖、一層平面圖圖說，圖說須由建築師簽證)

(3) 相關行政單位核准文

A. 都市發展局核准文號(發文日期與文號)

B. 產業局回文(發文日期與文號)

C. 其他單位回文…

(4) 申請人或設計建築師 相關切結書及說明書

(5) 其他

二、 相關範例如后附件。